

神环环发〔2024〕31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能源发展有限
公司电石净化灰渣制高纯氢氧化镁和碳酸钙
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电石净化灰渣制高纯氢氧化镁和碳酸钙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查并结合技术咨询会专家组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电石净化灰渣制高纯氢氧化镁和碳酸钙研发项目位于神木市兰炭产业特色园区陕煤神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以电石净化灰渣为原料，通过溶解-提镁-提钙-蒸氨基吸收-蒸发除盐的工艺制备高纯氢氧化镁及碳酸钙产品，年处理电石净化灰渣 700 吨。主要

建设内容包括试验车间及相关配套辅助设施。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项目建成试验期为两年，试验结束转生产应另行办理环评手续。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该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及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酸溶沉渣过程产生的氨气、蒸氨过程产生的氨气、提镁、提钙过程中产生的氨气经密闭收集后由两级水洗+酸洗设备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 落实各类污废水收集、处理、回用等措施。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四) 加强噪声管理，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剩余渣料收集后送园区固废填埋场填埋处置。钾钠废盐、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4年4月17日

抄送：神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环境监测站，中机工程（西安）

启源咨询设计有限公司，本局各领导。

档（二）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4年4月17日印发